

莱州市第一中学廉政风险预警防控制度

为进一步健全学校廉政风险防控体系，规范权力运行，强化源头治理，坚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精准排查、动态预警、闭环管控，防范化解教育领域廉政风险，持续净化校风教风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坚持党委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，聚焦重点领域、关键岗位、重要环节，建立权责清晰、风险明确、预警及时、防控有力、追责严格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，推动学校治理规范化、法治化、廉洁化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党委、各处室、年级组、教研组、全体教职工，覆盖决策管理、人事财务、招生采购、后勤基建、教育教学、学生管理等全部工作领域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1. 党委统领、一岗双责：压实主体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做到业务工作与廉政建设同步部署、同步落实、同步检查。
2. 预防为主、关口前移：坚持事前防范、事中管控、事后复盘，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3. 分级管控、精准预警：实行红、黄、绿三色分级管理，分类施策、精准处置。

4. 公开透明、全程留痕：坚持阳光办学，重大事项公开公示，流程可查、责任可溯。

5. 动态管理、闭环整改：定期排查、动态更新、限期整改、对账销号。

四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1. 成立廉政风险预警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校长（第一责任人）

副组长：纪委书记、分管副校长

成 员：党委委员、各处室负责人、年级主任、教研组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纪委（党建办），负责日常排查、信息收集、研判预警、整改督办、资料归档。

2.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廉政风险防控工作，审定制度、风险清单、预警处置方案，落实主体责任。学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，开展日常督查、风险研判、预警下达、执纪问责。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风险自查、日常管控、整改落实，部门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。关键岗位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职责，规范操作流程，主动防范岗位廉政风险。

五、风险等级划分与重点排查领域

1. 按照风险危害程度、发生概率划分为三级：

一级（高风险，红色）：涉及资金、工程、采购、招生、人事、职称等权力集中、易发违纪问题岗位。

二级（中风险，黄色）：涉及评优评先、物资管理、教辅征订、学生资助、考勤考核等敏感业务。

三级（低风险，绿色）：常规行政、日常教学、办公管理等一般性工作岗位。

2. 严格排查七大领域：重大决策与干部人事、财务经费、基建维修、物资采购、招生学籍、后勤服务、师德师风。全面梳理岗位职权，查找流程漏洞、制度短板、廉政隐患，建立风险清单、责任清单、防控清单。

六、三色预警运行机制

（一）绿色预警（正常管控）

业务流程规范、资料齐全、手续完备、无投诉举报，风险可控。处置方式：常态化监管、常规检查。

（二）黄色预警（关注提醒）

存在流程不规范、资料不完善、执行不到位、轻微苗头性问题，师生有一般性反映但未查实违纪。处置方式：下发预警提醒单、约谈提醒、限期 15 日内整改。

（三）红色预警（紧急管控）

存在违规决策、资金异常、暗箱操作、收受礼金、有偿补课、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问题，风险突出、影响不良。处置方式：立即叫停业务、专项核查、严肃追责、限期整改、通报备案。

七、预警触发渠道

通过日常检查、专项督查、财务审计、信访举报、舆情监测、师生反映、上级督查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，由纪委统一研判、确定预警等级。

八、重点领域防控措施

1. 重大决策与人事管理防控：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会议记录完整存档。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先、岗位调整坚持公开标准、公开流程、公开结果，实行回避制度。关键岗位实行定期轮岗制度。

2. 财务经费防控：严格执行预算管理，大额资金集体审批。报销实行经办人、部门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三级审核。严禁私设小金库、坐收坐支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。

3. 采购与基建防控：严格执行招标、比价制度，严禁化整为零规避招标。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严格审批，全程纪检监督。物资采购坚持公开遴选、多方比价、入库验收。

4. 招生与学生管理防控：坚持阳光招生，分班随机摇号、全程公示。学生资助、评优入团实行三级评审、公开公示。严格学籍管理，杜绝虚假异动、违规借读。

5. 后勤服务防控：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原则，食材公开采购，台账清晰。校服、教辅坚持自愿原则，公开遴选、价格备案。外包服务定期考核，建立黑名单制度。

6. 师德师风防控：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，实行一票否决。严禁有偿补课、收受礼品礼金、违规推销教辅。常态化开展师德警示教育、廉洁谈话。

九、监督、整改与追责

1. 监督检查

学校纪委每季度开展廉政风险专项检查，每学期开展全面排查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实行销号管理。畅通师生、家长监督渠道，公开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。

2. 整改销号

收到预警通知的部门及个人须按期整改，报送整改报告、佐证材料；整改完成后由纪委复核验收，合格予以销号，不合格继续督办。

3. 责任追究

对排查敷衍、隐瞒风险、整改拖延、违规操作、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，依规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、绩效考核扣分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。

本制度由学校党建办公室、纪委负责解释。